

保洁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金恒瑞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金恒瑞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 2025年豆各庄乡自管道路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2025年豆各庄乡自管道路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保洁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服务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330198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玖佰捌拾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金恒瑞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红螺支行

账 号：1115160104000166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即 ¥16509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玖拾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支付。根据财政局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实时支付进度款。若因财政局实际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服务进度达到 100%时，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支付尾款。乙方须于每次甲方付款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甲方付款进度确定。

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供、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付款时间有权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附件三)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保洁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根据服务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3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服务。

5.1.4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服务。

5.1.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服务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5.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保洁服务，面积总计 339108.02 平方米。

5.3.2 乙方保洁人员的具体服务：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附件三)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服务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3.8 保洁服务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保洁服务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保洁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周边区域渣土、堆积物等。

5.3.11 乙方保洁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涉嫌治安违法或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5.3.12 乙方保洁人员产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保洁服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附件四）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留招标部门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翠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01602358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